

農本漏法規輯要

三十一年十二月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目錄

甲 一般法規
三十一一年四月四日公佈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農本局自辦農產收購辦法 三十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附農本局組織系統圖 (本局於三十年七月十七日發奉 理事長孔批准局部調整復於同月二十一日將調整經過及調派

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業部令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四

農本局考核委員會章程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經濟部令核准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修正 五

農本局考核委員會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經濟部令核准 六

農本局章程則編審委員會簡章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七

農本局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八

乙 分類法規 三十一一年一月六日公布

農本局總務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農本局及其附屬機構行文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

農本局文件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七

農本局檔案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一九

農本局調查辦法 三十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二一

農本局無線電台辦事通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二二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目錄

農本局無線電台拍發電報暫行規則 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二四

農本局醫務室簡則 三十年十月二日公布 二五

農本局及所屬分支機構員工膳食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六

二 業務

農本局供應平價棉紗初核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物資局令准 二八

農本局福生各莊放紗收布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二八

農本局福生各莊紗布交換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公布 三〇

農本局委託代理收換織物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物資局令轉奉經濟部令准 三二

農本局及各地福生莊委託承銷棉織品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 三三

附承銷棉織品合約

農本局福生各莊門市售貨辦法 三十年十月七日公布 三六

農本局各莊倉庫儲貨物監護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四一

優待抗屬手工紡織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 四一

農本局以花換紗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四二

農本局自辦產物保險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令准 四四

三 運輸

農本局修車總廠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修正 五四

農本局運輸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五六

農本局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五八

農本局運輸處招考司機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六八

農本局汽車技工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六九
農本局運輸木船押運員工獎懲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七七

四 工務

農本局乙等工廠章程準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七九
丙

農本局工務處土木工程監工員服務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公布.....八九

五 會計

各莊請款及互相撥款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九一

各運輸區辦事處請款及互相撥款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九二

業務與會計對於農產品轉賬聯繫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九三

六 人事

農本局職員薪給暫行規則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九五

農本局職員簽到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九七

農本局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九八

附調職出差人員報銷旅費辦法

附監工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農本局職員請假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一〇二

農本局員工福利儲金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公布.....一〇四

農本局職員覓保須知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一〇五

附各莊處廠辦理人員覓保辦法

農本局手紡莊暨其辦事處門市部人員暫行分配表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一〇六

丙 特載

統籌棉花管運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經濟部令公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統籌棉紗平價購銷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行政院訓令實施

擴大徵購廢紗獎勵辦法及調查紗價事項辦法修正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物資局令發

物資局駐外專員辦理雜貨平價棉紗撥核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物資局令發

物資局棉紗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物資局令發

通發棉紗登記證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物資局令發

參食局管理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物資局令發

物資局管理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物資局令發

物資局布疋承銷店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資局令發

重慶市布疋整批售發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物資局令發

重慶市布疋整批售發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物資局令發

重慶市布疋整批售發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物資局令發

正 會 刊

農本局工廠織土木工器工員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公布

農本局工廠織土木工器工員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公布

四 工 務

農本局工廠織土木工器工員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公布

農本局工廠織土木工器工員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公布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一般法規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四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斟酌農產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為若干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畫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存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三、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甲、農產部分

一、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向各鐵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二、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三、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四、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乙、農資部分

一、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特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二、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爲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縣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

抵押借款

三、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四、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儲蓄保險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

業貸款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提紅利爲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

第十五條

部長內務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農林部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爲當然理事互推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一、業務計畫及分區進行辦法

二、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三、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四、發行債券

五、預算決算

六、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遴請前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

經濟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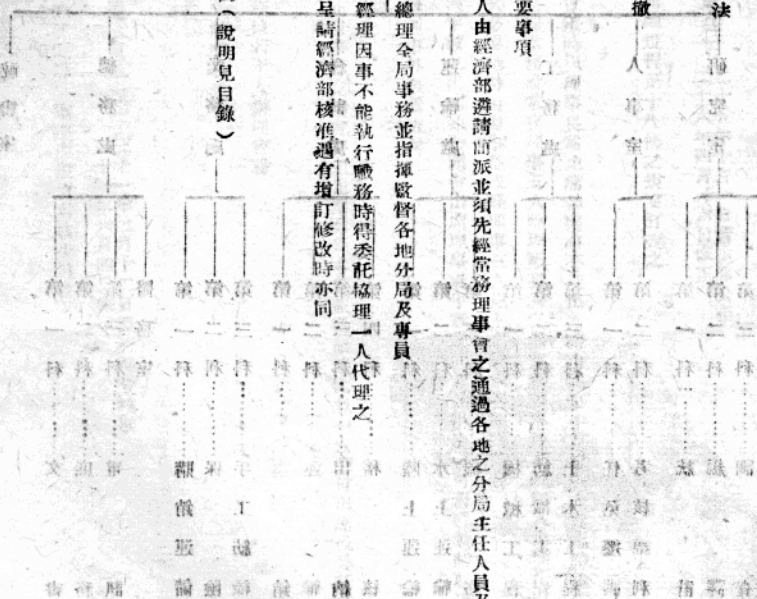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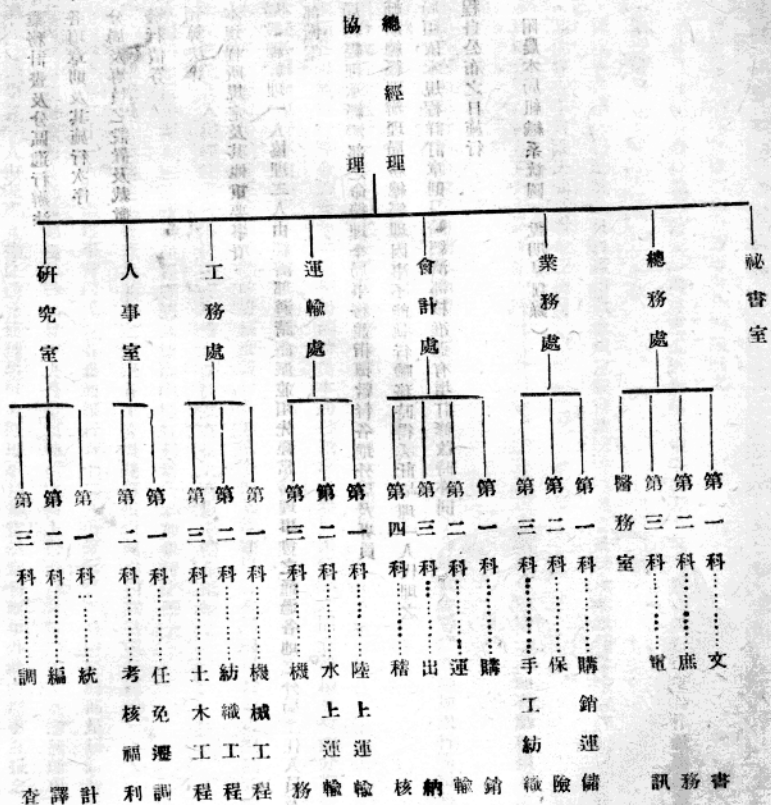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農本局組織系統圖（說明見目錄）



農本局組織系統圖



農本農理事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本部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本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會議時以理事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爲審查提案及處理常務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經理理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理事任期除當然理事外概爲五年

第八條 本會理事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理事如因事不克到會時須先期函知本會並得派遣代表一人到會出席或委託其他理事代表但不得同時代表二

人以上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會務

前項人員得指定農本職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本局考核委員會章程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經濟部令核准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農本局爲增強考核效能促進事業進度設立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所屬各機構工作狀況之考核事項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二、關於所屬各機構人事狀況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構經費狀況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構財務及物資狀況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奉行或頒布法令實施狀況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根據考核或考查結果之建白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本局總經理兼任設副主任委員由協理兼任設委員十五人除以首席秘書各處處長副處長各室主任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總經理就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下辦理事務人員得按需要於本局各級職員中指調兼充之

第五條 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委員會爲明瞭所屬各機構事業實況得指派或交付本局視察辦理所特定之應加視察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考核工作注重設施是否允當進度是否符合其經常審核事項仍由本局各主管處室辦理

第八條 委員會考核或考查之結果悉應報達本局除遵照經濟部頒考核法令辦理外並即以爲事業指導及人員獎懲之根據

第九條 委員會根據考核或考查之結果如有應行建白之改革事項得將建白意見報請本局酌採實施

第十條 委員會工作考核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農本局考核委員會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經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農本局考核委員會實施工作考核除遵照現行工作考核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委員會考核事務由主任委員按各委員原所掌理分配之並視需要指定其他委員參加

第三條 委員會常務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司理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導辦事人員辦理常務

第四條 委員會指派或交付視察辦理事項時其服務及應注意等項除依本局視察章程一切現定外委員會並得隨時予以指示

第五條 委員會考核各附屬機構之成績及事業進度以實施方案及修改或增辦之指示與工作報告會計帳表及視察報告為根據

第六條 本局事業實施方案由各主管處室先期會同統籌編擬送由委員會備查

前項實施方案應具有（一）本期辦理事項（二）預擬方法（三）預擬辦理進度（四）備考各項

第七條 本局各附屬機構工作報告除依本局一般規定編送外並應按每三個月及每年度終詳確彙編於每明屆滿後十日內報送本局

前項工作報告應具有（一）本期工作項目（二）辦理成果（三）經辦過程（四）修改或增辦事項（五）備考等項各工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敘明原因

第八條 委員會考核時期分左列兩種

一、定期考核 每三個月及每年度終各舉行一次

二、臨時考核 如有臨時發生有關考核事項時舉行之

第九條 本局所有考核案件先交各主管處室審核加具意見送由委員會考核每屆考核定期並由各主管處室於期後五日內依照黨政工

作考核辦法規定之表式編擬各表送由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辦理考核案件應詳列考核意見報達本局對於前條編擬各表並應於收到後五日內整理完竣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經濟部核准日施行

農本局章程則編審委員會簡章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本局為編審所主管一切章程則設立章程則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承總經理協理之監督指揮執行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局一般章程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本局一切現行章程之審討及修訂事項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三、關於本局各處室或所屬機構主管單行規則之整理或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章則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本局首席秘書各處處長副處長各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總經理就高級人員中指派之並由各委員中

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辦理事務人員得呈請總經理就各級職員中指調兼充

第五條 委員會辦理本簡章第二條各事項得由主任委員按照需要舉行全體或小組會議辦理之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所編審之草案等件呈奉總經理核定後仍交原主管處室辦理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農本局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便於推進新生活運動工作起見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所頒佈各級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成立本會

第二條 凡本局在渝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本局首席秘書各處處長各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總經理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之下設幹事十五人並指定一人為總幹事一人為副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指導處理及助理日常會務並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上人員均由主任委員遴請總經理核派

第五條 總副幹事之下設總務推行兩部總幹事部下設文書事務會計設計四組推行部下設娛樂體育樂藝進修四組各部主任各組組長由總幹事就本會幹事中薦請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之工作如左

一、主辦本局消費合作社

二、籌辦並管理健身設備

三、舉辦定期講演

四、提倡正當娛樂

五、增進讀書興趣

六、建議衛生改革

七、創導取銷無謂應酬

八、調查會員生活

九、提倡互助事宜

十、其他

第七條 本會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得列席會議

第八條 總副幹事及各部組爲工作聯繫起見得舉行工作會報由總幹事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每月應按左列規定繳納會費

一、月薪在一〇〇元及一〇〇元以下者一元

二、月薪在一〇一元至二〇〇元者二元

三、月薪在二〇一元至三〇〇元者三元

四、月薪在三〇一元至四〇〇元者四元

五、月薪在四〇〇元以下者五元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經總理核准之日起施行

農本局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主

任

委

買

PK



副

總

幹

事

1

總務部

(主任)

文
書
組

一、

1

(組長)

娛樂組

體育組

三

100

推行部

主

卷一

一 總務

農本局及其附屬機關行文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 公文程式

甲、本局

一、呈 對經濟部行文時用之

二、公函代電箋函 對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有所接洽時斟酌情形分別用之

三、令 局內公布法令或對人事上有所委任差遣時用之

四、函 對本局各附屬機關行文時用之

五、簽呈 各處室對其主管事務有所建議報告或局內職員有所呈請時用之

六、通知 各主管處室對其主管事務有所通知時用之（其有所查詢時特酌用箋函）

七、電報 處理急要案件時用之

乙、各附屬機關

一、公函箋函 對其他機關有所接洽時斟酌情形分別用之（其中公函一項限於已領到本局所頒發記或圖記之附屬機關用之）

二、函 對農本局或各附屬機關相互行文時用之

三、電報 處理急要案件時用之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經濟部農本局法規輯要

(二) 行文款式

甲、各種公文除電報及函詳見以下兩節規定外其餘悉依政府所定款式或照本局向例行之

乙、函之款式

一、本局與各附屬機關相互行文均用函惟發文機關如爲本局用下行文語氣如爲各附屬機關用上行文語氣其款式如左：

(1) 第一段 有來文可據者敘述或轉述所收到文電之發文字號日期及內容摘要(卽案由)無來文者直接申說發端本

文之原因

(2) 第二段 承接首段敘述本案辦理之經過情形或依據法令引徵事實以爲立言之根據

(3) 第三段 抒述自己意見或指示辦法或查詢事件或陳請核示或呈報案情

(4) 第四段 歸結全案如上有所囑咐期望下有所祈請之詞連同對方機關職銜之稱謂以及發文機關之具名

二、舉例

例一

A 舊式

經濟部農本局代電 ○○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運輪站覽查車輛運輸物資損失每因責任未能判明以致懸案莫結茲爲補救計卽轉飭交貨人或司機於貨物到卸驗收實在後必須在各該莊倉所填之驗收清單內簽名蓋章以作結帳及賠償之證據除分行外合行檢同驗收清單式樣一紙隨電附發仰卽遵照爲要農本局 運渝印附驗收清單式樣一紙

B 新式

經濟部農本局函 ○○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